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tzdt/gzdt/201803/t20180315_514415.htm)

附錄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（局）函 质检通函〔2018〕137号

关于转发《海关总署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〈口岸查验单位一次性联合 检查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：

现将《海关总署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〈口岸查验单位一次性联合检查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署改发〔2018〕40号）转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做好落实工作。

附件：《海关总署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〈口岸查验单位一次性联合检查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

通关业务司
2018年3月12日

附件：

加 急

海 关 总 署
公 安 部 文件
交 通 运 输 部
质 检 总 局

署发改〔2018〕40号

**海关总署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质检总局关于
印发《口岸查验单位一次性联合
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（局），各直属海事局，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口岸办公室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工作，贯彻落实李克

强总理在国务院第 174 次常务会议关于“深化协作共管，推进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，将现行货物报关报检‘串联’流程改为‘并联’”的部署。经研究并报国务院同意，海关总署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、质检总局联合制定了《口岸查验单位一次性联合检查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。

各相关单位要以“三互”大通关改革方向为指引，切实贯彻落实方案提出的各项要求，细化责任分工，做好联系配合，及时报送工作进展，按期完成预定目标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口岸查验单位一次性联合检查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落实“三互”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4〕68号）和国务院174次常务会议精神，探索多环节合一、扁平化的口岸管理新模式，深入推进口岸查验单位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工作，优化外贸营商环境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围绕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，深入推进口岸执法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完善大通关管理体制机制，提升国门安全和风险防控水平，改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条件，减少重复检查，加强执法互助，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，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外贸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集约化。坚持集约高效和资源统筹，优化整合口岸查验单位执法资源和监管力量，推动口岸设施设备共享共用，形成口岸执法合力。

便利化。以提升企业和群众通关便利获得感为前提，根据具

体现场情况和企业需求，通过部门间协调协作，确定开展联合检查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有效性，进而实现通关时间和环节的压缩，真正实现予企方便、予民便利。

科技化。坚持科技引领和保障，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以及最新科技装备手段，推动口岸查验单位的协同协作，提升综合管理能力。

法治化。坚持法治与改革相协调、相配套，要在现行法律法规的框架基础下，逐步完善制度，优化流程，整合资源，有关创新做法要于法有据。

国际化。参照国际先进理念，借鉴有关国家在口岸联合检查方面的做法和经验，不断提升我国口岸综合治理能力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。

深化口岸查验单位协作共管，建立健全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工作机制，通过口岸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在通关环节的信息互换、执法互助和监管互认，坚持联合检查导向，建立健全检查人员集约、检查时间集中、检查对象便利、检查结果可查、检查信息共享的联合检查机制。在相关申报系统条件具备时，推进快件和跨境电子商务渠道进出境货物、物品的联合检查。避免多部门检了又检、查了又查，确保通得快、管得住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四）建立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机制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赋予的管理职能和实际管理需要，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口岸查验单位需要对同一对象（进出境货物、

物品、运输工具）开展检查时，应遵循“能联尽联”的原则，采取协同手段，在合理时间区间内对同一对象实施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，力争做到一次作业，一次完成检查。

（五）明确口岸联合检查主体。

按照法定职责和实际监管需要，针对不同检查对象分别确定联合检查主体。其中，对进出口货物的联合检查主要由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负责；对进出境人员携带物品的联合检查主要由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负责，边检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实施；对进出境铁路列车、公路车辆和航空器的联合检查由边检、海关、检验检疫部门负责，对进出境船舶的联合检查适用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机制，由海事、边检、海关、检验检疫部门负责。

（六）依托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交互平台实现指令对碰功能。

依托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交互平台（“单一窗口”平台），口岸查验单位按需采集和共享进出口货物贸易数据，共同推进信息数据的有效获取、互联互通和充分运用。口岸查验单位在确定检查对象、检查方式后，分别将指令信息传送到共享平台上，系统根据一定的逻辑和规则进行指令的对碰，并向各相关方反馈联合检查对碰成功信息，各相关方按照经协商建立的联系配合机制协调一致后，实施一次性联合检查。

（七）统筹使用监管设施设备。

现有同一监管区域内有多个检查平台的，口岸查验单位应在同一平台实施检查。新设口岸要统一规划检查平台，共享共用检查设施设备。配备电子监控系统、电子地磅、大型集装箱/车辆检

查设备、小型X光机、辐射探测仪、检验仪器等检查设备的口岸，口岸查验单位要通过信息资源和设施设备的共享共用，尽可能实现一次称重、一次过机、一次作业。

（八）确定口岸联合检查方式。

对进出口货物的联合检查，各口岸查验单位协商确定具体检查时间和检查地点，~~按照各自检查重点和检查方式，实施一次开箱、一次作业；对进出境人员携带物品的联合检查，实现进出境人员相关信息的跨部门查询和共享，在关检“一机两屏”的基础上，实施一次开包、一次作业，对必须进一步检查或一般检查发现问题的转至后台分别或联合处置；在需要联合检查运输工具时，由相关部门协商后统筹实施。~~

如无特殊情况，在检查时间的安排上，联合检查应当优于各单位单独实施的检查。

（九）建立健全现场协调配合机制。

为保证联合检查能够迅速、有效的完成协商，各地口岸查验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协商制定符合本口岸实际的协调沟通机制，灵活运用各类通讯工具和信息化手段，保障联络协商的顺畅、高效、快速。

各口岸查验单位在实施联合检查时，应按照专业对口、集约高效的原则，视情况确定参加联合检查的人员数量和人员组成，明确符合相关执法资格。

（十）联合检查资源和结果共享。

建立化验/检验检疫资源共享机制，推进海关化验中心和检验

检疫部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各自专长协作开展商品属性认定、质量安全和疫病疫情风险防控，凡一方已有检验检测资源和能力的，另一方不再重复建设。口岸查验单位根据监管资源及进出口货物特点等因素，确认各自检查的内容。口岸查验单位实施联合检查后，按各自事权进行处置，并将处置结果反馈至系统平台，实现联合检查结果共享共用。

（十一）明晰联合检查的责任。

口岸现场查验单位需通过签订合作备忘录或执法合作协议，基于各单位的法定职责，进一步明晰在联合检查中的责任。如因一方未能尽职履行本单位检查责任，或泄露检查情况、处理意见等，影响联合检查乃至后续处置的，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实施检查结果共享共用时，另一方采信其检查结果的，由检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对合理尽职履行检查责任后出现执法差错的，免除相应执法责任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十二）实现指令对碰功能。

相关口岸查验单位做好将指令信息传送到“单一窗口”平台上的准备（2018年6月底前，各相关部门负责）；在“单一窗口”平台实现指令对碰和信息共享，各口岸查验单位根据对碰情况实施联合检查（2018年9月底前，国家口岸办负责，各相关部门参与）。

（十三）重点推进，先行示范。

按照“分步实施，先行示范，带动整体”的推进思路，选取

前期“三互”大通关建设改革成效突出，业务体量较大，能够应用已有“单一窗口”平台实现相关指令对碰的口岸先行开展联合检查，及时总结、修订操作流程，积累可复制、可推广经验。(2018年6月底前，海关总署牵头，各相关部门、试点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参与)

(十四) 改造场地和共享设备。

在口岸设置完善相关联合检查区域；统筹口岸查验单位整合查验资源、共享共用检查设施设备，如电子地磅、非侵入式检查设备、视频监控设备等。(2018年9月底前，国家口岸办牵头，各地方政府及口岸部门参与。)

(十五) 开展联合督查。

各相关部委对试点工作开展联合督导检查，做好全面启动“一次性联合检查”的准备工作。(2018年10月—11月，海关总署牵头，各相关部门参与。)

(十六) 全面推进实施。

结合本地口岸实际特点，复制、推广前期部分口岸实施联合检查的成功经验，全面铺开“一次性联合检查”工作。(2018年底前，海关总署牵头，各相关部门、各地方政府参与。)

四、相关要求

(十七) 组织保障。

为确保有效落实和加快推进联合检查工作，各部门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本部门的实施工作，必要时邀请农业、林业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参与，研

究解决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或疑难问题。

同时，各级口岸查验单位应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配合，建立必要的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，协调解决实施中跨部门的重大问题。

（十八）制度完善。

厘清各自实施口岸检查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依法公开口岸检查相关的行政执法的依据、流程和结果，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。对实施过程中涉及操作流程或者操作要求发生改变的，相关部门应修订完善现行作业制度、操作规程、工作指引等规定文件，确保此项工作的统一、规范、有序、可操作。

（十九）督导总结。

在试点运行及全面推广阶段，应加强检查、督导，重点是掌握试点进展情况、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推动口岸大通关机制建设。海关总署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适时总结，向国务院书面汇报联合检查工作的落实情况。

（二十）宣传培训。

组织推进过程中，对内要加强业务培训，确保执法人员对一次性联合检查相关业务操作熟识和掌握，对外要加强新闻宣传，统一宣传口径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提升企业参与度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、质检总局。

本署：署领导（于、倪、邹、李、张），国口办、政法司、监管司、稽查司，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18年3月5日印发